



210313343366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报告编号：WT202405220

第1页共9页

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WT2024052421

样品名称：中南区域市政末梢水

委托单位：唐山国际旅游岛区茂乾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电话：15133442827



水质检验报告书

委托单位	唐山国际旅游岛区茂乾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种类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中南区域市政末梢水	水温 (℃)	————
采 (送) 样日期	2024. 05. 24	检验日期	2024. 05. 24-2024. 05. 31	报告发出日期	2024. 05. 31
气温 (℃)	————	样品编号	WT2024052421	采 (送) 样人员	赵树鹏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采样计划	————		
检验结果评价: 本次样品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以下空白)					

制表: 李伟峰

审核: 袁学军

签发: 李伟峰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验值	检 验 依 据	GB 5749-2022 限值	结 果 评 价
1	总大肠菌群	CFU/100 mL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5.2 滤膜法	不应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CFU/100 mL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7.2 滤膜法	不应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 100	合格
4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15	合格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0.7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1	合格
6	臭和味	文字描述	0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6.1 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合格
7	肉眼可见物	文字描述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7.1 直接观察法	无	合格
8	二氧化氯	mg/L	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8.4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与水接触时间 $\geq 30\text{min}$, 管网末梢水余量 ≥ 0.02	合格
9	铁	mg/L	<0.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3	合格
10	锰	mg/L	<0.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1	合格
11	铜	mg/L	<0.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0	合格
12	锌	mg/L	<0.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0	合格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值	检 验 依 据	GB 5749-2022 限值	结 果 评 价
13	砷	mg/L	<0.0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 0.01	合格
14	汞	mg/L	<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 0.001	合格
15	铅	mg/L	<0.002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1	合格
16	镉	mg/L	<0.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05	合格
17	总 α 放射性	Bq/L	0.04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 0.5	合格
18	总 β 放射性	Bq/L	0.07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GB/T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 1	合格
19	铝	mg/L	0.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 0.2	合格
20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1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450	合格
2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1.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3	合格
22	三氯甲烷	mg/L	<0.00003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0.06	合格
23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 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0.06	合格
24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0.1	合格
2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 0.1	合格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值	检 验 依 据	GB 5749-2022 限值	结 果 评 价
2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0.000677	计算法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合格
27	氰化物	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0.05	合格
28	pH	pH 单位	8.07 (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8.1 玻璃电极法	不小于6.5且 不大于8.5	合格
29	铬(六价)	mg/L	<0.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5750.6-2023/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0.05	合格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11.1 称量法	≤ 1000	合格
31	氟化物	mg/L	0.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6.2 离子色谱法	≤ 1.0	合格
32	氯化物	mg/L	16.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5.2 离子色谱法	≤ 250	合格
33	硝酸盐(以N计)	mg/L	<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8.3 离子色谱法	≤ 10	合格
34	硫酸盐	mg/L	1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4.2 离子色谱法	≤ 250	合格
35	二氯乙酸	mg/L	<0.003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5	合格
36	三氯乙酸	mg/L	<0.004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1	合格
37	氨(以N计)	mg/L	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5	合格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值	检 验 依 据	GB 5749-2022 限值	结 果 评 价
38	亚氯酸盐	mg/L	<0.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法	≤0.7	合格
39	氯酸盐	mg/L	0.0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法	≤0.7	合格

(以下空白).

报 告 说 明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主检仪器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主检人员
1	生活饮用水	总大肠菌群	DH3600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李爱霞 刘红艳
2	生活饮用水	大肠埃希氏	DH3600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李爱霞 刘红艳
3	生活饮用水	菌落总数	DH3600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李爱霞 刘红艳
4	生活饮用水	色度	50mL 具塞比色管	5 度	李爱霞 刘红艳
5	生活饮用水	浑浊度	2100Q 便携式浊度计	0.5NTU	李爱霞 刘红艳
6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	————	————	李爱霞 刘红艳
7	生活饮用水	肉眼可见物	————	————	李爱霞 刘红艳
8	生活饮用水	二氧化氯	PTH046CN 二氧化氯测定仪	0.01mg/L	李爱霞 刘红艳
9	生活饮用水	铁	ZEE nit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00mg/L	张建云 刘红艳
10	生活饮用水	锰	ZEE nit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0mg/L	张建云 刘红艳
11	生活饮用水	铜	ZEE nit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0mg/L	张建云 刘红艳
12	生活饮用水	锌	ZEE nit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0mg/L	张建云 刘红艳
13	生活饮用水	砷	AFS-9531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0ug/L	芦慧 刘红艳
14	生活饮用水	镉	ZEE nit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ug/L	张建云 刘红艳
15	生活饮用水	铅	ZEE nit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ug/L	张建云 刘红艳
16	生活饮用水	汞	AFS-9531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1ug/L	芦慧 刘红艳
17	生活饮用水	总 α 放射性	FYFS--400X α β 弱放射性测量装置	0.016Bq/L	苏继 牛秋玲
18	生活饮用水	总 β 放射性	FYFS--400X α β 弱放射性测量装置	0.028Bq/L	苏继 牛秋玲
19	生活饮用水	铝	SPECORD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8mg/L	李玉欣 李保华
20	生活饮用水	总硬度	25mL 滴定管	1.0mg/L	牛秋玲 苏继
21	生活饮用水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25mL 滴定管 DZKW-S-6 电热恒温水浴锅	0.05mg/L	牛秋玲 苏继
22	生活饮用水	氰化物	723PCS 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牛秋玲 苏继
23	生活饮用水	pH	HQ30d pH 计	————	芦慧 刘红艳
24	生活饮用水	氯化物	AQUION 离子色谱仪	2.00mg/L	彭雪彦 李玉欣
25	生活饮用水	硫酸盐	AQUION 离子色谱仪	2.00mg/L	彭雪彦 李玉欣
26	生活饮用水	氟化物	AQUION 离子色谱仪	0.10mg/L	彭雪彦 李玉欣

报 告 说 明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主检仪器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主检人员
27	生活饮用水	硝酸盐 (以 N 计)	AQUION 离子色谱仪	0.20mg/L	彭雪彦 李玉欣
28	生活饮用水	溶解性总固体	DZKW-S-6 电热恒温水浴锅 BP221S 电子天平	————	孔晓亮 李爱霞
29	生活饮用水	铬 (六价)	723PCS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彭雪彦 李玉欣
30	生活饮用水	亚硝酸盐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0.050mg/L	彭雪彦 李玉欣
31	生活饮用水	硝酸盐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0.050mg/L	彭雪彦 李玉欣
32	生活饮用水	氨 (以 N 计)	723PCS 分光光度计	0.02mg/L	牛秋玲 苏继
33	生活饮用水	三氯甲烷	7890B 气相色谱仪	0.032ug/L	孔晓亮 李爱霞
34	生活饮用水	一氯二溴甲烷	7890B 气相色谱仪	0.015ug/L	孔晓亮 李爱霞
35	生活饮用水	二氯一溴甲烷	7890B 气相色谱仪	0.016ug/L	孔晓亮 李爱霞
36	生活饮用水	三溴甲烷	7890B 气相色谱仪	0.041ug/L	孔晓亮 李爱霞
37	生活饮用水	二氯乙酸	AQUION 离子色谱仪	3.7ug/L	彭雪彦 李玉欣
38	生活饮用水	三氯乙酸	AQUION 离子色谱仪	4.4ug/L	彭雪彦 李玉欣
39	生活饮用水	三卤甲烷	7890B 气相色谱仪	————	孔晓亮 李爱霞

(以下空白)

报 告 说 明

本报告编号是唯一的,检测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二、委托单位委托本公司采样的,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三、委托单位送样的,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来源、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等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四、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 CMA 专用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相关人员签字及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及评优等。
-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付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 七、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八、本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由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 九、由于本公司所检样品保质期短的特殊性,样品备查期为样品保存到检验报告出具后三天或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以较短时间计,如委托单位对结果有异议,在样品备查期间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到期后,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 十、本公司完成报告七日后有权处理所检样品。

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地址:衡水市中华南大街 861 号滏阳水厂院内

邮政编码: 053000

联系电话(传真): 0318 -- 2191680